

陈村再添一所公办幼儿园

预计明年9月完工,新增360个学位

珠江商报讯 记者黄澄报道:12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华润置地旗下顺德润府北侧地块幼儿园举行开工仪式。该幼儿园由华润置地中标代建,预计可于2024年9月份完工,建成后将为陈村新城新增360个学位。

该幼儿园占地约58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840平方米。幼儿园共设12个班,每班30人,按幼儿园规范化标准进行建设,将建设活动室、寝室、音体活动室、综合活动室、预留活动室、办公室、保健观察室、室外活动场地、道路以及绿地等,以艺术化、富有创造力及多元化的幼儿空间,满足各年龄段不同的空间使用需求。

本项目将打造为一所高规格的现代化公办幼儿园,

促进片区幼儿园办学品质提升。项目建成有助于落实顺德区第四期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公共服务

设施供给,助力陈村高质量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本项目代建方的华润置地,拥有着丰富的高品质校园建设经验,建造了北京清华大学

苏世民书院、深圳罗湖未来学校等多所高品质学校。

近年来,华润置地佛山公司积极投资顺德,打造了顺德华润置地广场TOD综合体项目、引入佛山首家万

象汇,并落位高品质人居项目顺德悦府、顺德润府,在佛山代建多个学校、文体、公园、医院等民生工程。华润置地深度参与城市片区统筹、建设与运维,协同政府提升城市价值,助力全面构建片区发展蓝图。

此次华润置地再度牵手陈村,与城市发展步伐同频。据悉,近年来,陈村坚持“大手笔”投入资源,发展教育事业,通过推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引才育才的综合环境,依托教育“好生态”让城市“磁吸力”进一步提升。近两年,陈村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建设强度创历史之最,累计投入近13亿元,其中2023年投入近10亿元,达到了陈村教育的历史新高峰,实现学位供给与校园建设品质双提升。



幼儿园意向效果图

装上“爱心扶手” 长者不再怕跌倒

乐从东平社区“菜篮子”工程落地



志愿者为老人家中的卫生间装上扶手。/乐从东平社区供图

珠江商报讯 记者苏淑婷报道:“安装了扶手,自己走动都安心很多。”12月12日,在乐从东平社区居民兰姨家中,洗手间、走廊等墙上的扶手已经安装完毕。扶着扶手,独居的兰姨倍感安心。作为东平社区“菜篮子”党建共建民生实事微项目之一,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已经为包括兰姨在内的10户有需要的居民安装了“爱心扶手”。

小小的扶手,承载着党建共建下对群众无微不至的关怀。2023年12月,东平社区党委以及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共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活动,通过走访社区长者、党员群众共同了解居民需求,从而“对症下药”。

在双方走访过程中,收集到较多长者反映:随着小区内老年人年龄逐渐增长,长者在家中面临着行走不便、容易跌伤等问题,特别是在湿滑的洗手间中,安全隐患日渐凸显。为解决老年人安全问题,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主动认领东平社区“菜篮子”党建共建民生实事微项目,为有需要的长者在家中的洗手间、走廊等位置加装安全扶手,为居民的安全保驾护航。

“认领微事项后,东平社区网格员以及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的工程志愿者逐户到现场实地勘察,与安装对象进行沟通,确定扶手安装尺寸和施工方案,确保扶手安装安全可靠。”东平社区网格员小陈表示,“居民都很满意,截至目前,首批安装安全扶手的居民10户已全部完工。”

看着一个个扶手安装完毕,居民兰姨倍感温暖。“我一人独居,年纪大了,腿脚也不方便,之前就曾经在家不小心跌伤骨折。现在有了扶手,明显比以前安全多了,真的感谢社区和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的党员志愿者们为我们办的好事。”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接下来,东平社区将持续做强党建共建“红色效应”,发掘结对单位的资源链接库,充分发挥“邻里圈”作用,聚焦民生关切,全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

履行社会责任 守护学子健康

顺德企业碧丽集团向英德市11所中小学捐赠图书及直饮水机

珠江商报讯 记者杜达雄报道:日前,由“时代楷模”和“最美奋斗者”系列丛书进校园活动组委会联合碧丽集团发起的“一本好书,一杯好水,滋养中国好少年”公益捐赠活动在英德市第一小学举行。碧丽集团共向英德市区及乡镇11所中小学各捐赠图书及校园直饮水机一批,得到当地教育部门的好评和师生们的点赞。

在捐赠仪式现场,英德市第一小学校长邓方愿介绍了该校的基本情况和办学成绩。他说,在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下,学校培养了许多能人志士和热爱英州的建设者。他在感谢碧丽集团慷慨捐赠的同时,号召全体学生珍惜每一本书籍、每一滴纯净水,用知识的力量塑造未来,用更强健的体魄迎接美好明天。

英德市教育局副局长梁振列向碧丽集团代表授予爱心牌匾。他表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包含学生的核心素养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和富有活力的行政管理机制,需要有社会的广泛参与和爱心企业的大力支持。希望全体师生学习碧丽企业这样具有深厚的社会责任感和对教育的奉献精神,将企业家的爱心传递开来,传承下去。

碧丽集团副总裁崔振华表示,此次捐赠活动是碧丽集团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碧丽集团也将持续关注青少年儿童的饮水安全与健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千千万万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当天,活动还邀请了时代楷模北京榜样代表环保奶奶——贺玉凤女士亲临现场,为大家带来环保主题宣讲。环保奶奶用朴素的语言讲述了在北京妫水河边义务捡拾垃圾26年,并成立万人“夕阳传递环保志愿服务队”一起参与环保、守护家园的故事。她用无言的行动以身示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伟大号召,倡导健康环保,守护碧海蓝天。

伦敦三洲加大力度扮靓社区 改造狭窄老街 方便群众出行

珠江商报讯 记者莫胜娜报道:日前,伦敦三洲社区入选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名单。为高质量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三洲社区加大力度“扮靓”居容居貌,近期对南傍西路南顺街进行改造升级,目前该道路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

因早期建筑及后期道路变迁等原因,三洲社区原南顺街道路狭窄,仅可容摩托车通行,不能满足周边居民日益增长的通行需求。而且该道路北因每日有大量车辆通行,导致道路破损严重,路面发生倾斜现象,既影响居容居貌,也对居民出行造成不便。

针对此问题,三洲社区“两委”开展现场走访,发现南顺街有一家私宅屋证范围正好处于路边突出位置,如能腾出该处空间,对路段升级将有很大帮助。三洲社区“两委”就此与屋主商讨,以易地安置形式腾出空

间,拓宽道路,提升南顺街通行能力。

经友好协商,屋主同意房屋易地,配合社区开展路网提升工程,拓宽该路段。为响应“百千万工程”对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的要求,三洲社区对南顺街破损路段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长度65米,改造面积约621平方米,并在南顺街路口位置铺设上沥青,在美化道路之余,切实解决居民出行问题。

与此同时,三洲社区与周边居民沟通协商,动员大家做好门前杂物清理和保洁工作,还路于民,实现“清好门前一段路,提升三洲一大片”。

值得一提的是,三洲社区积极撬动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其中,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顺业搅拌站)大力支持南顺街道路提升项目,提供约70吨改性沥青材料用于路面提升,并派员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



改造后的三洲社区南顺街。/三洲社区供图

共完成350平方米沥青铺设,助力三洲社区生活品质提升。下阶段,三洲社区将继续

以争先创优的决心和持之以恒的行动,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有计划打通一批断头路、畅通一片路网,

争取多方资源,努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美化家园、提升社区生活质感。

新《行政复议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增多项便民举措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有哪些亮点?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亮点: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是行政复议的制度基础,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具体作了以下规定:

-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
- 二是规定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 三是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 四是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相对灵活的管辖制度安排。
- 五是规定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亮点:新增多项便民举措 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权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紧紧围绕“便民为民”制度要求,在提出申请、案件受理、案件审理等各个阶段丰富便民举措,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具体作了以下规定:

- 一是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 二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 三是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亮点:增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 更好发挥主渠道作用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有必要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行政复议法主要从扩大行政

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两方面,具体作了以下规定:

关于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增加下列情形:

- 一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二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三是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四是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五是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关于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

- 一是将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情形纳入行政复议前置范围。
- 二是将行政复议前置其他情形的设定权限由“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
- 三是规定对行政复议前置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510期

“知法守法 共建和谐”系列普法专版定期推出,敬请读者垂注。

为办好此专版,热忱欢迎全区各有关单位踊跃投稿反映相关普法动态,对民生生活中的法律疑问,本专版将邀请法律专业人士予以解答。

来稿请寄:顺德区普法办
邮编:528333
地址:顺德区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电话:22830114
电子邮箱:longzp@shunde.gov.cn
本专版内容还将刊登于顺德区司法局网站。
网址: http://www.shunde.gov.cn/sfj/

顺德区普法办
顺德区委办 联合主办
珠江商报

文字整理/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谢意